

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视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第四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做好申请材料接收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不加粗）：</b>	<b>反馈意见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b>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补充核查公司向教师支付劳务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教师支付报酬的标准、教师数量、报告期各期支付的总计金额，教师为公司提供劳务与公司取得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1）尽调程序**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访谈，书面审查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家校互联平台积分方案》、支付凭证及明细等相关资料，并对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发生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2）事实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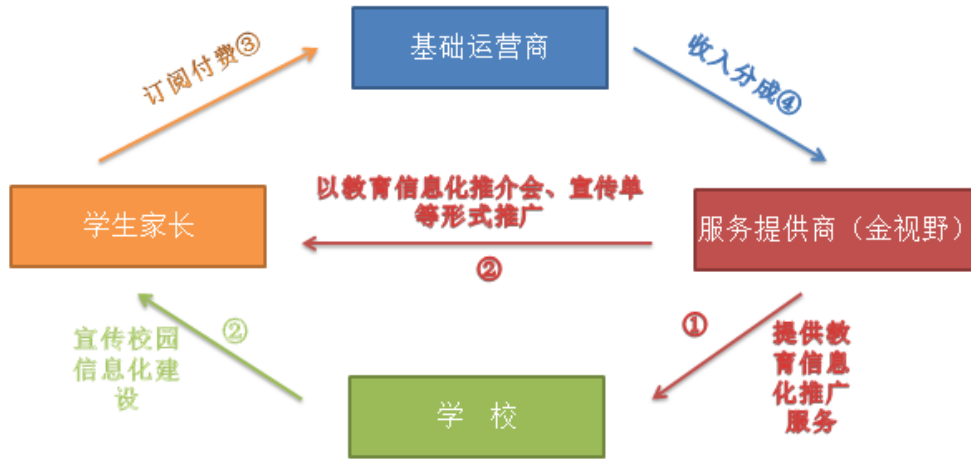
《家校互联平台积分方案》、《审计报告》、支付凭证及明细等。

**（3）分析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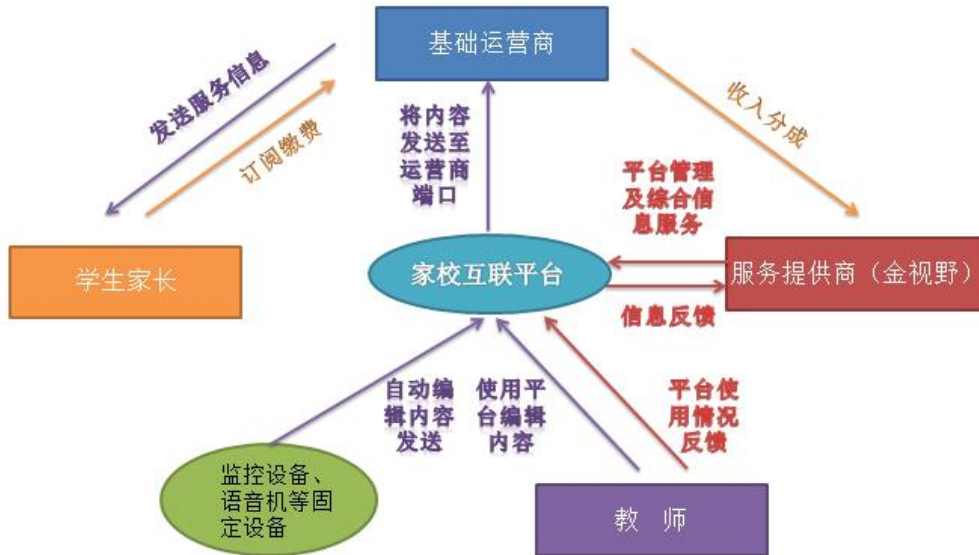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业务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重新梳理了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并同步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的相关内容，并以楷体加粗的方式进行了标记。此前申报文件中，由公司承担的教师使用平台产生的积分兑换支出称为“教师劳务费”。此前申报文件中使用的“教师劳务费”不准确，本次回复文件中修改为“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以下简称“积分兑换支出”）”。修改原因如下：在后续运营服务环节中，教师可参与使用家校互联平台，公司通过教师使用平台向家长发送信息，可获取有利于公司提高服务质量或增加服务产品的信息。为获取更多的反馈信息，公司采取教师向家长发送信息获取积分、并可以将获取的积分自主换取成话费的方式，来鼓励教师更多的使用平台。因此，使用“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以下简称“积分兑换支出”）”更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

公司整个业务环节分为市场推广环节和后续运营服务环节，教师仅是后续运营服务环节中的参与者。在后续运营服务环节，教师可将学生的在校学习情况、生活表现等信息通过公司的家校互动平台进行编辑，并通过移动运营商发送给家长。各环节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 市场推广环节



### 后续运营服务环节



为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和知名度，公司将不定期的对教师进行回访，同时也鼓励教师在使用家校互联平台过程中将平台存在的问题或者更好的建议及时向公司进行反馈。公司鼓励教师多使用平台发送信息，教师在日常发送信息过程中通过多使用平台，公司可以获取有利于公司提高服务质量或增加服务产品的信息。为获取更多的反馈信息，公司采取教师向家长发送信息获取积分、并可以将获取的积分自主换取成话费的方式，来鼓励教师更多的使用平台。平台使用积分兑换话费的支出（以下简称积分兑换支出）由公司来承担，教师在获取积分后可以选择进行话费兑换，也可以放弃积分兑换。公司通过这种方式获取反馈信息，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①公司支付积分兑换话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积分自主换取话费的方式获取反馈信息，积分兑换话费的支出由公司承担。2015年、2016年，公司发生的积分兑换支出金额分别为849.51万元、742.59万元，人均每月兑换金额分别为31.10元、30.45元。

区域	期间	教师积分兑换支出总额（元）	月均教师积分兑换支出总额（元）	月均学校（个）	月均人次	人均费用（元/月）
2015年	山东	1,430,957.19	238,492.87	1246.00	7,451.00	32.00
	湖北	3,787,127.00	315,593.92	412.00	10,496.00	30.07
	海南	3,277,059.63	273,088.30	419.00	8,649.00	31.57
	合计	8,495,143.82	827,175.08	2,077.00	26,596.00	31.10
2016年	山东	2,068,602.99	172,383.58	1,124.00	5,740.00	30.04
	湖北	2,334,246.43	194,520.54	325.00	6,881.00	28.27
	海南	3,023,075.61	251,922.97	387.00	7,703.00	32.70
	合计	7,425,925.03	618,827.09	1,836.00	20,324.00	30.45

2016年度较2015年度积分兑换支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是湖北部分地区家教互联业务市场认可度高，公司对认可度高的地区不再开展积分兑换活动，因此导致湖北地区积分兑换支出下降较多。

### ②积分兑换话费的标准

为获取更多的反馈信息，公司采取教师发送信息获取积分，并可以将获取的积分自主换取成话费的方式，以鼓励教师更多的使用平台。

公司制定了明确具体的平台使用积分兑换规则，包括设置每月积分兑换话费的上下限、积分兑换有效期等，并按此规则进行统计。教师在进行积分兑换时必须按照公司制定的兑换规则进行。

### ③公司支付积分兑换话费与销售收入的关系

公司整个业务环节分为市场推广环节和后续运营服务环节，教师仅是后续运营服务环节中的参与者。在市场推广环节，公司未向教育部门、学校及教师支付任何费用。在后续运营服务环节，教师可将学生的在校学习情况、生活表现等信息通过公司的家校互联平台进行编辑，并通过移动运营商发送给家长。公司支付教师的积分兑换话费支出，主要是为获取更多的反馈信息，来改进公司的服务质

量和增加公司提供教育信息化的服务产品，协助学校快速、高效的推进教育信息化。公司获取的收入，来源于学生家长订阅产品后支付给移动运营商的业务费的分成。

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对学生的教育同等重要，学生家长更关心自己孩子的在校成长情况，迫切存在向老师索取孩子在校情况的需求，通过订阅家校互联业务能够及时、全面的获取孩子的在校表现并辅以相应的家庭教育，促使家庭教育良好的配合学校教育。同时，老师也有必要将孩子在校的表现和学习情况通知家长，促使家长更多的发挥家庭教育的作用。

综上，在家校互联业务中，公司支付教师积分兑换话费的费用，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但是与家长是否积极订阅家校互联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家长是否愿意订阅家校互联业务与家长希望获取孩子在校情况的需求程度相关，况且该产品具有较强的粘性，一旦家长订阅并习惯通过该产品获取学生在校信息后不会随意变更或者取消，即使公司不支付积分兑换支出的费用，教师也会根据家长的需求提供相关的信息，公司的家校互联平台仅是教师与家长互联的工具。因此，公司支付教师积分兑换话费的支出与公司开拓市场获取销售收入没有直接关系。

#### **④公司支付积分兑换话费的合法性**

##### **A、未违反《教育法》等有关规定**

根据《教育法》等相关规定，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教师使用公司平台的行为对学生及家长、学校信息化建设均是有利的，教师在此过程中获得相应积分兑换话费不违反上述规定。根据《教师法》规定，各方对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的创造性工作应给以鼓励和帮助。教师在使用公司家校互联产品进行教育教学的过程中，既有编辑并向家长发送信息的行为，又为公司的研发团队提供了大量有关操作舒适性和简便性的反馈信息，均体现为创造性劳动，因此教师获取公司支付的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是合理的，未违反教育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国家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通过多方协同推进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持续健康发展。

## B、未违反《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报告期内，教师人均每月积分兑换金额约 30 元，人均每月积分兑换金额远低于 800 元，因此无需为教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6 年 8 月 22 日和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济地税高新[2016]1061 号），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2017 年 1 月 23 日，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登记信息。公司不存在税收风险，符合“合法规范运营”的挂牌条件。

## C、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和教师、学校不构成经营者和用户的关系，公司业务终端用户为家长，只有在家长成为订阅用户后，教师才开始使用家校互联系统平台。因此，公司支付教师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不是为了获取交易机会。公司给予教师的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均事前公布了明确的操作规则，公司严格按照既定规则执行，亦在公司财务中确认并体现出来，公司从未在账外暗中给予公司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不存在账外暗中给予。公司向教师提供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不构成贿赂公司的对方单位和个人。公司向教师提供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亦未对正常、公平的竞争秩序造成破坏，也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家校互联业务符合教育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倡导的发展方向，是信息化在教育中的具体体现之一，丰富了教师和家长之间的沟通手段。公司向教师提供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未违反《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教师法》等教育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公司向教师提供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个人所得税法》、《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4)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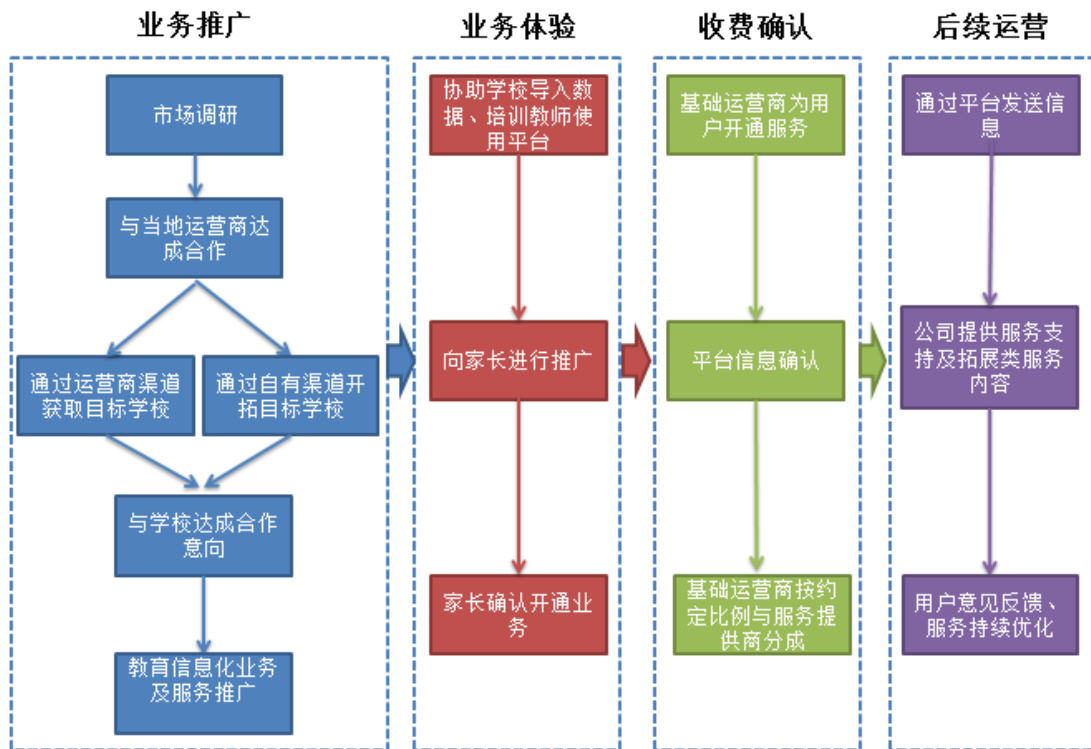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支付教师积分兑换话费的支出虽然构成公司开展家校互联业务的费用之一，但不构成公司获取移动运营商销售产品订阅费的分成的主要因素。公司向教师提供积分兑换话费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个人所得税法》、《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对上述修改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补充修改，内容如下：

### (二) 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 1、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运营具体流程如下：



其中，业务流程中主要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 (1) 业务推广环节

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对目标区域的市场情况进行详细调研，对目标市场的学校数量、学生数量、运营商业务情况、行业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就开拓目标区域市场制定业务拓展方案。然后，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或参与招投



标的方式与目标区域基础运营商达成合作协议。在开拓目标学校环节中，公司采用两种方式，一是利用基础运营商强大的自身实力和品牌优势，通过其自有客户资源与学校达成合作；二是通过公司与目标区域的学校进行深入沟通，针对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业务合作方案，例如为学校提供智能刷卡机、考勤机、监控摄像机等硬件产品，以及为学校教师提供培训等，并最终与学校达成合作。达成合作后，公司市场营销部通过教育信息化推介会、海报、宣传单等形式对学生家长进行推广。

## （2）业务体验环节

公司运营管理部会协助学校完成相关数据构建。然后，公司市场营销部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并辅以免费体验等活动促进家长对于该业务的认同，最终实现家长确认开通业务。

## （3）收费确认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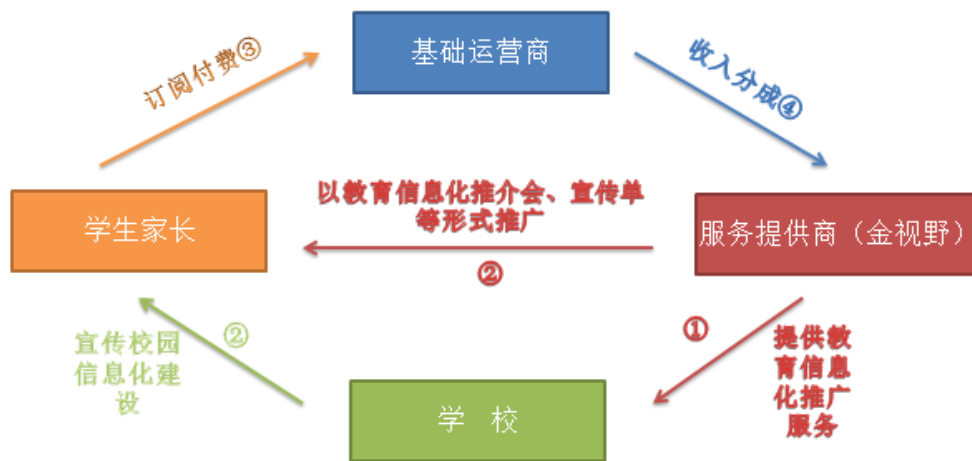
在家长确认开通业务后，基础运营商会为用户开通服务。随后，公司会通过平台进行信息确认。目前，公司与基础运营商结算的金额，与订阅用户数产生的营收有直接关系。公司与基础运营商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结算比例，每月根据当月系统成功扣费用户所产生的总收入按照约定比例进行结算。因此用户订阅资费、结算用户数和结算比例就是影响该模式下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 （4）后续运营、服务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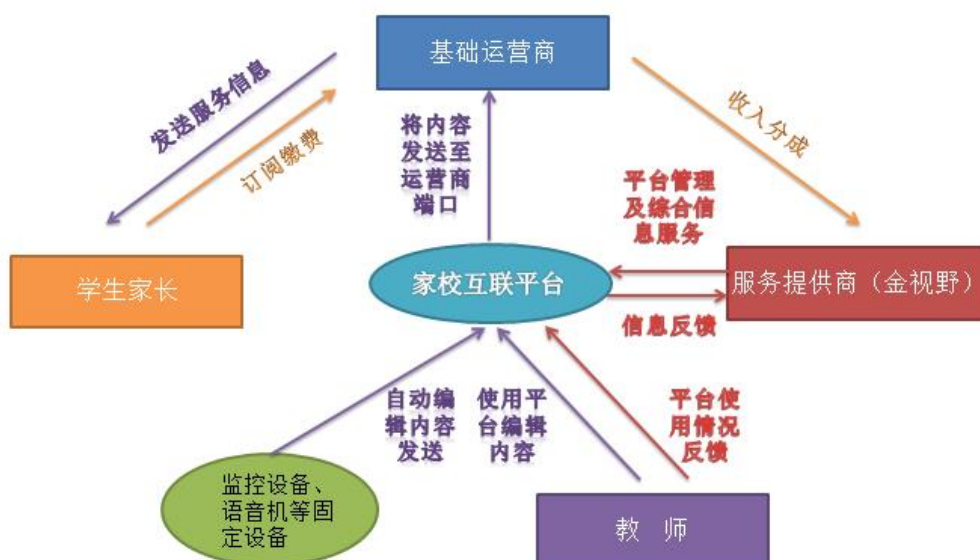
公司运营管理部会对学校以及教师进行针对性和系统性服务与培训，使用户熟悉并掌握公司家校互联平台的操作。此外，公司还安排服务团队针对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新业务功能、信息内容为教师提供到校服务。同时，为了实时掌握用户的使用感受和需求，公司对家校互联平台始终保持定期改版升级的频率，通过与用户的沟通，并结合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反馈信息，不断进行优化，完善后续的跟踪服务。

## 2、业务各参与方的角色定位

### 市场推广环节



### 后续运营服务环节



#### (1) 基础运营商

目前行业主要模式是基础运营商与服务运营商共同合作开展业务。其中基础运营商负责品牌运营、网络通道和计费收费，提供通信端口、传输网络等媒介，按月向家长扣取资费，并与服务提供商进行结算。此外，基础运营商还借助其品牌影响力提供营销和市场方面的支持，有效地推动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发展。

基础运营商主要负责提供良好的家校互联业务系统环境和运营网络环境、结算报表报送、提供业务代码供公司使用等，公司主要负责业务洽谈、学校设备安装，对教师日常信息发送的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等。双方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相关比例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公司主要提供服务，与基础运营商不涉

及退换货的相关内容。

## (2) 服务提供商

服务提供商负责业务策划、市场和用户推广、信息内容组织和提供、客户服务及培训等持续性运营，并提供满足基础运营商要求的业务硬件、应用软件及相应的平台运营维护支撑。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在销售环节主要通过组织专业的服务团队分区域进行业务的宣传推广、学校签约、应用培训、订阅办理、客户服务等；在后续运营服务环节，服务提供商的运营部门主要负责平台管理、综合信息服务的发送以及监控设备、语音机等固定设备采集内容的编辑发送等等。技术研发部门主要针对市场需求和平台使用情况进行改造升级。

## (3) 学校

学校作为家校互联业务的接入方，需要基础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作为家校互联业务的提供方和具体实施方，为教育信息化和校园安全的推进提供帮助，共同努力营造学校与家庭通力合作的育人氛围。

## (4) 教师

在家长订阅家校互联业务后，教师可将学生的在校学习情况、生活表现等信息通过公司的家校互动平台进行编辑，并通过移动运营商发送给家长。

为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和知名度，公司将不定期的对教师进行回访，同时也鼓励教师在使用家校互联平台过程中将平台存在的问题或者更好的建议及时向公司进行反馈。公司鼓励教师多使用平台发送信息，教师在日常发送信息过程中通过多使用平台，公司可以获取有利于公司提高服务质量或增加服务产品的信息。为获取更多的反馈信息，公司采取教师向家长发送信息获取积分、并将获取的积分自主换取成话费的方式，来鼓励教师更多的使用平台。平台使用积分兑换话费的支出（以下简称积分兑换支出）由公司来承担，教师在获取积分后可以选择进行话费兑换，也可以放弃积分兑换。公司通过这种方式获取反馈信息，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①积分兑换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积分自主换取话费的方式获取反馈信息，积分兑换话费的支出由公司承担。2015年、2016年，公司发生的积分兑换支出金额分别为849.51万元、742.59万元，人均每月兑换金额分别为31.10元、30.45元。

区域	期间	教师积分兑换支出总额(元)	月均教师积分兑换支出总额(元)	月均学校(个)	月均人次	人均费用(元/月)
2015年	山东	1,430,957.19	238,492.87	1246.00	7,451.00	32.00
	湖北	3,787,127.00	315,593.92	412.00	10,496.00	30.07
	海南	3,277,059.63	273,088.30	419.00	8,649.00	31.57
	合计	8,495,143.82	827,175.08	2,077.00	26,596.00	31.10
2016年	山东	2,068,602.99	172,383.58	1,124.00	5,740.00	30.04
	湖北	2,334,246.43	194,520.54	325.00	6,881.00	28.27
	海南	3,023,075.61	251,922.97	387.00	7,703.00	32.70
	合计	7,425,925.03	618,827.09	1,836.00	20,324.00	30.45

2016年度较2015年度积分兑换支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是湖北部分地区家教互联业务市场认可度高，公司对认可度高的地区适当降低积分兑换活动力度，因此导致湖北地区积分兑换支出下降较多。

## ②公司与教师的关系

为获取更多的反馈信息，公司采取教师发送信息获取积分，并可以将获取的积分自主换取成话费的方式，以鼓励教师更多的使用平台。

公司制定了明确具体的平台使用积分兑换规则，包括设置每月积分兑换上下限、积分兑换有效期等，并按此规则进行统计。教师在进行积分兑换时必须按照公司制定的兑换规则进行。

## ③公司支付积分兑换话费的合法性

### A、未违反《教育法》等有关规定

根据《教育法》等相关规定，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教师使用公司平台的行为对学生及家长、学校信息化建设均是有利的，教师在此过程中获得相应积分兑换话费不违反上述规定。根据《教师法》规定，各方对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的创造性工作应给予鼓励和帮助。教师在使用公司家校互联产品进行教育教学的过程中，既有编辑并向家长发送信息的行为，又为公司的研发团队提供了大量有关操作舒适性和简便性的反馈信息，均体现为创造性劳动，因此教师获取公司支付的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是合理的，未违反教育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国家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通过

多方协同推进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持续健康发展。

#### B、未违反《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报告期内，教师人均每月积分兑换金额约 30 元，人均每月积分兑换金额远低于 800 元，因此无需为教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6 年 8 月 22 日和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济地税高新[2016]1061 号），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2017 年 1 月 23 日，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登记信息。公司不存在税收风险，符合“合法规范运营”的挂牌条件。

#### C、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和教师、学校不构成经营者和用户的关系，公司业务终端用户为家长，只有在家长成为订阅用户后，教师才开始使用家校互联系统平台。因此，公司支付教师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不是为了获取交易机会。公司给予教师的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均事前公布了明确的操作规则，公司严格按照既定规则执行，亦在公司财务中确认并体现出来，公司从未在账外暗中给予公司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不存在账外暗中给予。公司向教师提供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不构成贿赂公司的对方单位和个人。公司向教师提供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亦未对正常、公平的竞争秩序造成破坏，也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家校互联业务符合教育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倡导的发展方向，是信息化在教育中的具体体现之一，丰富了教师和家长之间的沟通手段。公司向教师提供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未违反《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教师法》等教育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公司向教师提供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个人所得税法》、《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5) 学生家长

家长是家校互联业务的终端用户，是业务费用的承担者，拥有最终选择权。

二、鉴于公司申报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请补充审计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原则上加期更新的申报财务报表有效期不得少于 2 个月。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补充尽调，更新第一次、第二次反馈回复，并按规定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各自推荐文件或专业报告。补充审计期间，我司对该项目中止审查，待更新完成后重启审查程序。

### 【回复】

此前，公司申报文件的财务报告的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鉴于申报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分别履行了内控程序，更新了推荐文件及专业报告。公司将加审更新后的数据补充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的更新部分，均以楷体加粗方式进行了标记。

补充审计期间，公司对比较期间报表进行了调整，调整原因及内容如下：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

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12,541.40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履行了现场内核程序，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

### **【第一次反馈回复需要更新的问题及回复】**

问题1：关于资质和业务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取得短信息类服务接入代码证书；公司产品中的手机报运营主体是否为公司，是否取得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对公司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①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依托多年来与基础运营商开展家校互联业务积累的资源，通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学校及家长等提供家校互联产品及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通告 2016 年第 2 号）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受该条例规范的依托基础运营商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应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公司已经进行了更新，内容如下：

**截至本反馈回复更新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经营情况如下：**

#### **1、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资质**

(1)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鲁 B2-20160100），公司经许可从事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证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00071），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公司现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附有 2010 年度至 2015 年度完整连续的年检记录，年检结论均为合格。

公司已在“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③根据公司说明及所签订的合同情况，公司将学生在校学习以及参加的公益活动、竞技比赛等身心成长方面的情况，采用“图片+文字”的形式，以彩信的形式提供给用户。因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不够准确，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30 及相关申请材料中将“手机报”修改为“成长展示”，并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成长展示产品		
成长展示	产品功能 及应用效果	<p>将学生在校学习以及参加的公益活动、竞技比赛等身心成长方面的情况，采用“图片+文字”的形式，以彩信的形式提供给用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走进敬老院、浓浓敬老情)</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无偿献血、感恩社会)</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自己动手做动漫)	(自己动手学做饭)
--	--	-----------	-----------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业务模式中的产品没有“固定名称、刊期、开版”且并非“以新闻与时事评论为主要内容”，其主要内容是学校向家长传达学生的在校表现，不是《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的法律意义上的“手机报”，公司已经将产品名称进行更正，公司“成长展示”产品不需要取得特殊的资质或备案。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山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鲁B2-20160100），公司经许可从事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证件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8日。

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00071），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限至2020年3月10日。公司取得的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风险，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在资质到期前及时申请换领新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2：关于关联方：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公司回复】

2015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二）关联交易”部分对资金占用主体、合计金额、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但是未签订合同，也未明确约定利息并收取或支付利息。报告期截止日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未再

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资金占用发生的时间与次数、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等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但是未签订合同，也未明确约定利息，关联方截止报告期末已经全部归还。2016年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获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系清单，查阅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科目余额表、总账、明细账及相应记账凭证，检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征信报告等方式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

**（2）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工商底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系清单；公司的科目余额表、总账、明细账、及相应原始记账凭证；以及银行对账单、征信报告等。

**（3）分析过程及结论**

2015年度，公司存在将资金拆借给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正峰控制的企业玉林市世纪京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玉林市世纪京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但是未签订合同，也未明确约定利息，关联方截止报告期末已经全部归还。2016年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

存在违反《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的情形。

问题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尽调程序**

查阅了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征信报告；查询了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2) 事实依据**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征信报告；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结果。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马会珍）、公司控股股东（马会珍）、实际控制人（马会珍、梁绪伟）、董事（马会珍、梁绪伟、莫灿新、何进耀、杨清斌）、监事（张正峰、刘向鲁、周淑静）、高级管理人员（马会珍、李嘉鸿、梁绪伟、莫灿新、秦颖烁）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 问题4：关于业务模式

公司的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用户包括教育局、学校、教师、学生以及家长，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的子公司。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商业模式，包括不限于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合作模式、采购和销售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就公司对移动运营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公司向教师支付劳务费的行为是否合规，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 【公司回复】

公司立足于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凭借对教育行业深刻的理解和对用户需求的精准把握，采用与移动运营商合作分成的业务模式，面向3个省份7400多所学校以及教师、学生、家长等教育参与者，利用公司专业、经验丰富、规模庞大的技术团队和持续运营团队，为客户提供平安校园、校园短信、成长展示、亲情语音等家校互联产品及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虽然规模相对较小，但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完整的业务链条，公司在行业内保持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市场营销部根据销售合同及订单，提出产品需求计划，综合管理部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公司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供应商实施统一管理。从供方证件齐备性、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服务信誉、价格水平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从而选择更加优质的供应商，保证产品原材料质量。

#### （二）研发模式

##### （1）市场调研及产品需求分析

市场营销部和运营管理部通过各种方法搜集学生、家长、教师、学校的想法、需求，对市场现状和未来趋势进行调研，根据市场调研信息提出合适可行的《立项报告》并交技术研发部评审。

## （2）产品立项

技术研发部组织评审，评审内容包括需求分析、市场调研、市场规模、项目可行性和效益分析等，并出具评审结果报告。立项一旦通过，成立项目组并任命产品经理及项目经理，组建项目团队。依据《产品需求调查表》论证产品的可行性，并对项目进行立项，制定《可行性分析报告》。

## （3）产品开发

技术研发部根据市场调研的结果，和相关业务组沟通，实现产品定义工作，对产品的定位、结构、特性等进行详细的描述，形成《产品开发文档》，完成产品设计。

## （4）结项

技术研发部组织相关人员依据《立项报告》和《产品开发文档》对产品开发结果组织验收，对符合设计开发建议的产品出具《结项报告》，允许新产品上市销售。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由市场营销部综合管理，市场营销部下设三个业务推广团队，分别负责湖北、山东、海南的业务推广和客户维护。公司通过参加省级基础运营商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形式进行业务合作，并获取合作分成。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一般通过直接公开招标完成，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采用不经过入围而直接进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签订合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针对各个标的进行招标，在相关招投标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公司根据招标要求组织项目评审、标书制作、商务报价，将竞标文件和商务报价送至运营商采购部门；运营商根据各服务商所提供的标书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后，公司即与运营商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为 2014 年 5 月和 2016 年 7 月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履行金额及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9,532,292.92	30.98%
2016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31,473,457.34	45.04%

#### （四）结算模式

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均采用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其中，公司与基础运营商客户每个月进行账单核对，先由运营商根据订阅号码和计费规则形成账单，再经公司运营管理部核对，由部门负责人确认对账结果，财务部根据对帐结果开具发票，基础运营商收到发票后进入基础运营商的付款审批程序。在采购方面，由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年度框架性合同，因此由供应商按照公司需求和合同进行供货，公司验收合格后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公司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和发票付款。

#### （五）信用政策

公司多年来立足于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与行业上下游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根据各省级基础运营商情况不同，采用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的付款周期。在采购方面，公司信用政策根据采购产品的性质、供应商资质及合作情况进行确定，并结合资金状况适当调整。除特殊情况，公司付款周期控制在一年以内。

#### （六）产品定价依据

由于公司开展家校互联业务多年，拥有稳定的市场开拓、持续运营和技术开发团队，在产品定价方面具有较强的谈判能力。谈判时运营成本和资金情况也是公司考虑分成比例的重要因素。其中，公司与基础运营商采取一年一谈的方式，依据所处省份的具体情况和公司运营成本确定业务分成比例，公司所占分成比例稳定在 50% 和 60% 之间。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一般根据市场价格并结合供应商综合能力，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关于公司销售业务合法合规性问题的分析说明，见本回复第一个问题。

**问题5、关于招投标。**

请公司补充披露：（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为2014年5月和2016年7月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履行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62,994.15	0.35%
2015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9,532,292.92	30.98%
2016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31,473,457.34	45.04%

公司已在“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6：应付账款。**

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包含多笔账龄3年以上的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其形成原因，说明为何未予结算。

**【公司回复】**

2016年5月31日，公司账龄在3-4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498,426.96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26.75%。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湖北科信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96,100.00	3-4年	15.89	材料款
济南龙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36.96	3-4年	0.51	材料款
济南百大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2,790.00	3-4年	10.35	材料款
合计	498,426.96		26.75	

公司从上述三家供应商处采购考勤机、学生卡等家校互联终端设备，均签署了采购合同，对采购项目及付款周期等进行了约定，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家校互联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自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公司按照设备的使用寿命三年与供应商约定付款周期，以保证供应商供货质量，上述剩余款项的内容主要为质保金和少量剩余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陆续向上述三家供应商支付了货款。截至 2016 年 6 月底，上述剩余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6,200.00 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款项。

**问题7：请公司补充披露与移动运营商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对应的分成比例、退换货政策、信用政策；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时间、频率、确认依据及确认条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收入确认及成本划分结转是否符合会计政策要求，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公司财务与业务是否匹配、收入是否真实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与移动运营商的合作模式、收入确认时间、频率、确认依据及确认条件未发生变化，无需更新。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及成本划分结转符合会计政策要求，收入与成本匹配，公司财务与业务匹配、收入真实。其中，公司的成本中，教师劳务支出重分类为“平台使用积分兑换支出”，即教师通过家校互联平台将学生的在校学习情况、生活表现等信息进行编辑和发送，同时获得可兑换话费的积分，公司承担积分兑换的支出。收入确认及成本划分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反馈回复无需更新。

**问题8：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个人卡收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表专业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收款的情况，现金付款主要为向员工支付的报销款。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现金支付进行严格管理，现金支付为向员工支付的报销款项。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卡收付、现金收款、大额现金付款的情况。

**问题9：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行业界定应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要求，清晰界定。战略新兴产业的具体执行标准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公司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子类“I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 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 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服务(13121110)。公司属于教育信息化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战略行业之一。

公司专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依托多年来与基础运营商开展家校互联业务积累的资源，通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学校及家长等提供家校互联产品及服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版)之“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4 公共事业信息服务”中“教育信息服务”的要求。

2017年1月2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属于教育信息化服务行业，是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大力扶持的战略行业之一，根据《战略性

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1.2.2 互联网+应用服务”的产业分类。

**问题10: 股利分配。**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利分配日财务状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润超分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日,上述问题涉及回复内容不存在更新情形。

**【第二次反馈回复需要更新的问题及回复】**

问题1、前次反馈回复,公司提供服务产品中的手机报业务,主要为学校的老师通过彩信方式向家长通报学生的在校表现,不属于《报纸出版管理规定》规范的报纸,亦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但公司在业务部分以及财务部分披露公司存在手机报业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手机报业务,公司运营手机报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或备案,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回复】**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日,上述问题涉及回复内容不存在更新情形。

问题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末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见上文【第一次反馈回复需要更新的问题及回复】“问题二”的回复。

问题3、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

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日，除上述更新问题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第三次反馈回复需要更新的问题及回复】**

问题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向教师支付劳务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回复】**

见上文【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补充核查公司向教师支付劳务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教师支付报酬的标准、教师数量、报告期各期支付的总计金额，教师为公司提供劳务与公司取得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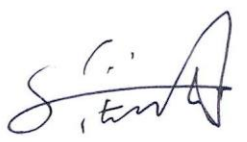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文件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振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范明伟



陈成



张明



赵凯

内核专员（签字）：



刘海朵

